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牯牛河污水源截污工程

项 目 编 号 京丰台发改（前期）[2017]5号

建 设 地 点 丰台区长辛店镇和王佐镇

验 收 单 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6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牐牛河污水源截污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 京丰水审字[2018]第 33 号，2018 年 11 月 22 日		
水影响评价报告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2018 年 11 月，总工期 12 个月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江河水利开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及《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主持召开了“牯牛河污水源截污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单位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等单位的代表与专家共计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看了项目现场，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监测情况的介绍，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牯牛河污水源截污工程占地面积 3.20hm^2 ，新建污水管线全长7142.14m，其中DN300~1000mm污水管线6998.6m、DN150mm排污口与截污管道连接管143.54m、检查井205座、截流槽132m（5处）、截流井20座、闸槽井7座、跌水井2座。

工程于2017年11月开工，2018年11月完工，总工期12个月。工程总投资6317.19万元。

（二）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情况

2018年11月22日，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以京丰水审字[2018]第33号对该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书作了批复。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8月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落实了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中确定的防治措施，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完善了部分防治措施。

1.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0.02 万 m³，表土回覆 0.02 万 m³，土地整治 2480m²。

2.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0.25hm²。

3.临时措施：密目网苫盖 12700m²，围堰拆除 0.08 万 m³，泥浆沉淀池 15 座，碎石铺垫 350m³，装土编织草袋拦挡 400m，临时蓄水池 15 座。

土壤流失量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共产生土壤流失量为 106.79t。

土石方挖填总量 7.84 万 m³，其中挖方总量 3.92 万 m³，填方总量 3.92 万 m³，借方 0 万 m³，弃方 0 万 m³。

项目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6.89hm²，实际发生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48hm²。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 2018 年 8 月开展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工作。2019 年 6 月完成《牯牛河污水源截污工程水土保持

设施验收报告》。

本项目共分 5 个单位工程，8 个分部工程，58 个单元工程。

经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自查评定，监理工程师检查核定，单元工程 58 个，合格 58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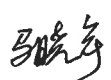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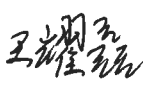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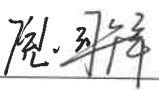

本项目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 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林草植被恢复率 97.22%，林草覆盖度 7.7%，不涉及拦渣率指标。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落实了北京市丰台区水务局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的有关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措施，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批复的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的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六）管护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沈瀛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成员	马晓宇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吴晓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王耀磊	海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倪国祥	北京百事百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理单位
	杨浩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
	刘德军	北京水利学会	副秘书长		特邀专家
	单军	北京市郊区水务事务中心	教高		